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曹覺之

電話：(04)22289111轉64118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jam878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30081558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3月29日召開113年度第2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
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3年3月29日召開113年度第2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
令討論會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
市建築師公會、本局城鄉計畫科、使用管理科、都市更新工程科

副本：本局局長室、曾副局長室、吳主任秘書室、賴專門委員室、賴副總工程司室、建
造管理科(含附件)、山城服務中心(含附件)

局長 李正偉

線



113 年度第 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都發 2-3 會議室

參、主 持 人：曾副局長文誠

紀錄：曹覺之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20 日重大法令或國土管理署函釋。

說明：

一、關於地面層停車空間停車位前方深 6 公尺寬 5 公尺空間留設 疑義 1 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詳附件 P1~P2）

決議：洽悉。

二、有關貴事務所函詢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規則中 許可期： 滿後是否須再重新申請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P3~P4）

決議：洽悉。

三、檢送「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部分規定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並轉知所屬。（詳附件 P5~P31）

決議：洽悉。

四、「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1422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詳附件 P32~P66）

決議：洽悉。

五、有關本部 112 年 6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7974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3.1.4 特殊要求之執行疑義 1 案，復如 說明，請查照。（詳附件 P67~P68）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於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基地指定留設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上方設置不計入建築面積之宜居設施等突出構造物，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69~P70)

決議：有關指定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一定退縮範圍，上方得突出不計入建築面積之構造物及需提送都預審確認之規定，請城鄉科一個月內研議並於後續會議提出討論。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集合住宅他棟化後之樓層，倘未達 100 平方公尺得否免設置無障礙建築設施，及未達六層樓依法免設昇降設備得否免設置無障礙電梯，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71)

決議：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一項第 3 款規定非公共建築物基地面積達 150 平方公尺以上，其中一樓層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應依規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
2. 另非公共建築物之地面層已達 100 公尺且非屬居室空間(如停車空間)，其他樓層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特殊情形，因屬中央法規訂定規定，請建築師公會另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示。

案由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109 條，建築物面臨道路或寬度 4 公尺以上之通路留設之替代窗戶或緊急進口方式檢討執行方式，提供相關圖例，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72~P75)

決議：有關公會所提圖例 5 與圖例 2 整合標註，其餘圖例酌修後於下次會議提出確認。

案由三：有關申請本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現況認定基準認定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76~P78)

決議：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合法建築物認定，仍請依 108 年度第 1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提案一決議內容辦理。

案由四：有關台中工業區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依法設置之裝卸位，得否採路邊停車方式設置，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79~P82)

決議：

1. 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臺中工業區及工業住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9 點規定，尚無規定裝卸貨物車位之劃設方向，爰依建築技術規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案因涉及個案特殊情形，提案建築師同意撤案，至於裝卸車位是否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內停車位之檢討，下次另案討論。

柒、散會：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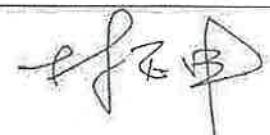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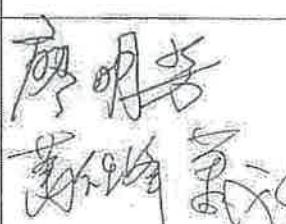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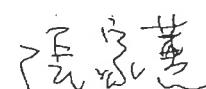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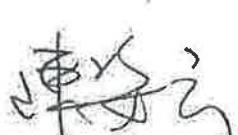
召開 113 年度第 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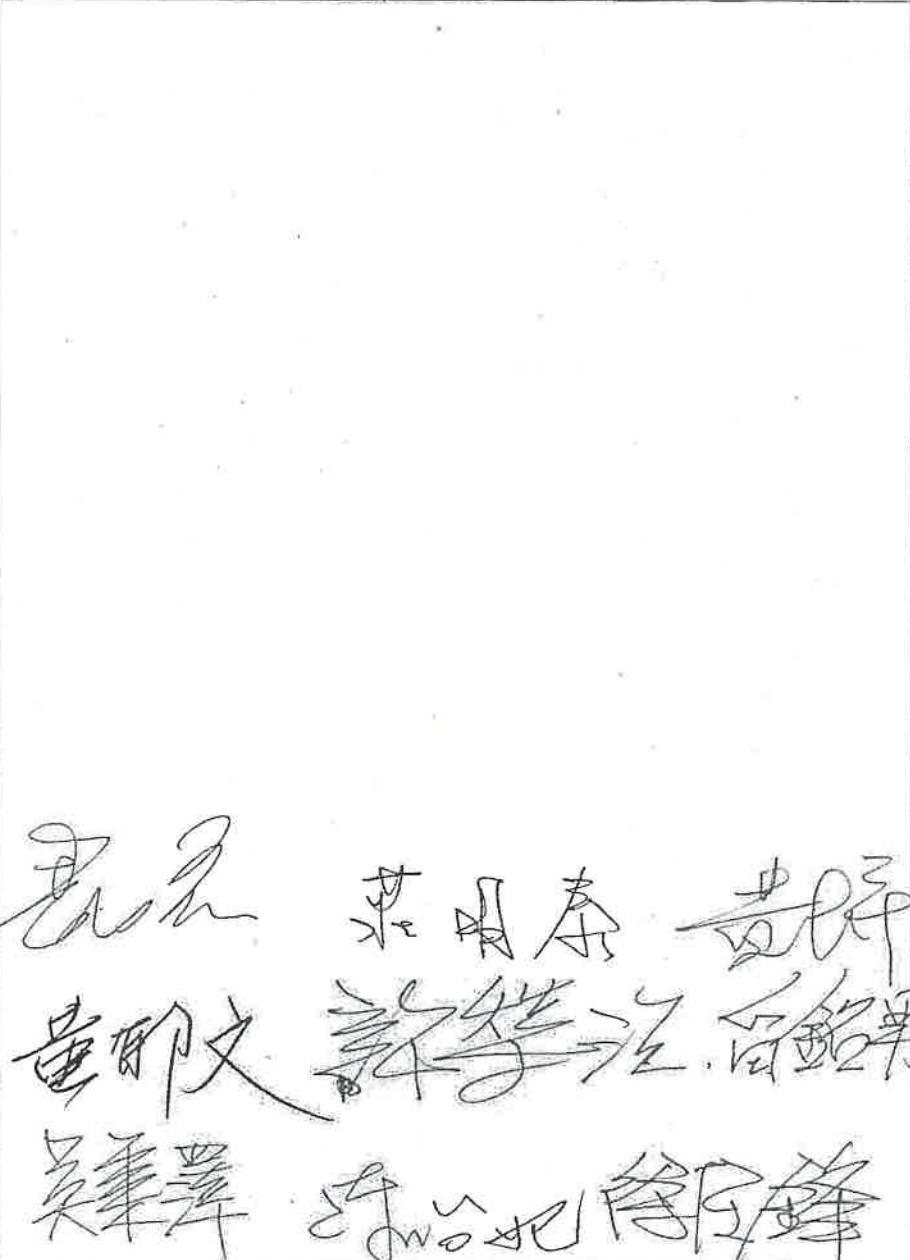
一、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都發 2-3 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副局長文誠  紀錄：曹覺之

四、出席者：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副總工程司		臺中市 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專門委員		台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使用管理科			
城鄉計畫科		建造管理科	
都市更新工程科			

列席者	簽名
臺中市 建築師公會	 <p>臺中市建築師公會</p> <p>張其文 蔡用泰 鄭錦華 羅秉華 陳學江 吳錦華 陳秉華 余治紀 鄭錦華</p>

2016